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1〕1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修订了《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1年1月5日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科技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或个人(包括各类在编人员、聘任人员、挂职人员、进修人员、学生及博士后人员等,以下简称为“学校人员”)依托以学校名义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和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学校人员退休、调离学校、因与学校劳动或人事关系终止离校后一年内,因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或使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和其他条件所取得的相关科技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

文件规定，积极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工作。

第五条 学校与校外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权属归属按学校相关规定由双方协议确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为完成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包括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相关科研项目的承担人员、对科技成果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等。本办法所称“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是指在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化职务技术成果或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研院承担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拟

制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管理科技成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事项；

（二）人才人事处会同科研院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工作；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评估的备案管理等工作；

（四）财经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财务核算和收益使用管理工作；

（五）法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方案中相关法律条款审核工作；

（六）北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学校授权代为持有并经营管理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部院系和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和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条 学校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部院系等二级单位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风险防范控制，科技成果转化应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制度，重要事项需进行校内公示。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代表）应以所属校内二级单位的名义向科研院提出科技成果转化书面申请，并拟制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学校可委托科研院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学部院系，直接发起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科研院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的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初步审查通过后，由科研院代表学校委托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支付，如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则后期计入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价值评估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选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应由科研院组织成立项目小组，小组人员由科研院工作人员、成果完成人代表、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部院系代表、第三方相关机构代表等构成。项目小组负责组织与成果需求方进行商务谈判，依

据小组成员意见一致原则拟定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其中科技成果定价须以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为基础。科技成果转化以许可方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按年度付款或按阶段性指标付款等方式进行。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向科研院如实报告交易中的利益关联情况，确保交易程序公正、价格公允。与成果转化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以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应由科研院代表学校委托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科研院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学部院系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相关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支付，如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则后期计入科技成果转化成本。若交易成功，科研院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学部院系根据交易情况拟定科技成果处置方案。

第十八条 国家允许采取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方案由科研院按下列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一）拟定交易价格在二百万元以下的，由科研院提交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其中拟定交易价格在一百万以下的，授权科研院院务会审议决定后，报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二）拟定交易价格作价在二百万元以上（含）的，由科研

院提交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三）成果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中包含担任校级领导职务或学校各二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的，报经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成果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中包含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报请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获批准的方案报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审批通过后，应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公示成果和交易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由学校依据科技成果处置方案与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转化方式、授权事项、保密事项等内容；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由研究院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学部院系拟定异议处置方案，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提请复议或复审。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及与该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中介费以及学校为运营此成果产生的成本等费

用后，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许可、转让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享有 15%；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部院系享有 15%；成果完成人和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享有 70%；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学校享有 15%，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部院系和成果完成人、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分别享有 15%和 70%，其中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部院系享有的股权由学校统一委托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三）学校所获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部分，可提取不超过 30%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对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团队人员的内部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分配方案须在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成员所属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团队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交科研院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学部院系可根据学校上述分配原则，结合自身资源投入、科研发展、团队建设等情况，就学部院系内部审批流程、学部院系与成果完成人收益分配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派出研究院转化学校科技成果产生的收益，学校享有 15%，其余部分由派出研究院、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部院系、成果完成人及对转化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三方协商分配。

第二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二级单位法定代表人，其本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上述职务以外担任其他校内领导职务的人员，其本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经学校批准，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但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奖励实施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缴纳，税额由被奖励人承担。

第五章 促进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和学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纳入科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聘体系、岗位晋升体系和工作考核体系。

第三十条 学校搭建科技成果信息库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积极利用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运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须对转化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相关权益。必要时，成果完成人代表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书。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的，由成果完成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或学校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或

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或泄露技术秘密、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以弄虚作假，串通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遭受侵害时，由科研院会同成果完成人、相关学部院系和职能部门进行维权，由此获得的技术转让费、许可费和赔偿金等在扣除维权成本后，分配方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研院应按照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并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有最新政策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珠海校区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学校授权科研院可根据学校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院负责解释。《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师校发〔2016〕11号）同时废止。

